

债券代码：2080263.IB / 152580.SH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债 01 / 20 乌城 01

债券代码：2180359.IB / 184039.SH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债 01 / 21 乌城 01

#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6 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b>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b> .....	<b>4</b>
一、债券名称.....	4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 20乌城投债01的主要条款.....	4
(二) 21乌城投债01的主要条款.....	6
<b>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b> .....	<b>10</b>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10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1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 20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 21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b>第三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b> .....	<b>1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12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14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b>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b> .....	<b>16</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一) 20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二) 21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7
<b>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b> .....	<b>18</b>
<b>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	<b>18</b>
<b>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b> .....	<b>18</b>
<b>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b> .....	<b>19</b>
<b>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b> .....	<b>20</b>
<b>第十章 其他事项</b> .....	<b>21</b>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1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1
三、相关当事人.....	21
四、其他重大事项.....	21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乌城投债 01”）。

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乌城投债 01”）。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0 乌城投债 01 / 20 乌城 01	2080263.IB / 152580.SH
21 乌城投债 01 / 21 乌城 01	2180359.IB / 184039.SH

###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文件注册发行，注册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0 乌城投债 01：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

21 乌城投债 01：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

###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 乌城投债 01 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
-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票面利率：**当前票面 4.2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2020-09-14 为首个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二) 21 乌城投债 01 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
-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 7、**票面利率**：当前票面 3.6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 8、**起息日**：首个起息日 2021-09-0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 本期债券采用付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 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3.3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

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乌城投”)的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担保物。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20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未发生使用情形。

#### (二) 21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0.8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3.3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已使用募集资金7.22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2.2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2.22亿

元，募投项目为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和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作为乌鲁木齐市唯一一家从事城市基础建设和民生行业的市级国企,公司在乌鲁木齐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属于龙头地位,与疆内其他地州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比较,在资产规模、净资产和融资规模等方面位列第一。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水务、公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运营主体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经过“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的结构调整,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一是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的供排水业务等;二是客运板块,即以公交集团为主,承载乌鲁木齐主要公共交通运输;三是工程施工板块,包括供水管网建设、源水供应、水利工程施工等;四是主营业务的污水处理板块;其他板块包括盛天隆公司、资源公司等子公司产生的经营收入以及配套三大主业而产生的经营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包括有租赁、服务性业务、材料销售、工程改造相关收入等。同时,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的运营主体,承担了乌鲁木齐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子公司水业集团拥有乌鲁木齐市的全部自来水管网,下辖三家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到 90 万吨/日,年加工自来水能力 2.27 亿吨,供水范围覆盖面积 387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达 250 余万人,是乌鲁木齐唯一的城市供水管网经营单位,具有行业垄断地位。

目前乌鲁木齐公交由 11 家公司运营,分别是乌鲁木齐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公交珍宝巴士公司、十二师屯坪巴士、路安捷客运、昊天公司、乌鲁木齐快速公交公司、四平公司、昌顺公司、友德客运、民航旅客公司(天缘国旅)、道路货运公司。其中乌鲁木齐公交集团、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企业规模较大,所运营线路占比较高。公司下属的公交集团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排水	7.53	8.17	-8.53	15.10	6.59	5.72	13.24	19.46
客运服务	3.45	7.84	-127.32	6.92	2.79	7.45	-167.09	8.23
工程施工	8.66	6.98	19.41	17.38	6.11	3.97	35.05	18.04
污水处理	6.27	4.69	25.30	12.59	4.96	4.06	18.04	14.6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47	8.90	6.01	19.01	0.92	0.75	18.30	2.70
其他板块	14.45	6.02	58.36	29.00	12.51	5.38	57.01	36.93
合计	49.84	42.60	14.52	100.00	33.87	27.32	19.33	100.00

重要业务板块具体列示如下：（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 以上的业务板块，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 以上，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供排水业务	供排水	7.53	8.17	-8.53	14.21	42.87	-164.48
水务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8.66	6.98	19.41	41.69	75.80	-44.61
污水处理业务等	污水处理	6.27	4.69	25.30	26.56	15.35	40.2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47	8.90	6.01	935.23	1,091.03	-67.18
合计	—	31.93	28.74	—	71.92	98.22	—

##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业务板块相关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供排水板块的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 42.87%，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64.48%，主要是由于源水采购成本增加所致；工程施工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41.69%、75.8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44.61%，主要系结算的施工项目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被管道、钢筋、水泥等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同比增长所抵消所致；污水处理板块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40.25%，主要是由于城北再生水厂四期于 2022 年 11 月运营，该项目为特许经营模式，结算单价较高，拉高了污水处理板块的毛利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935.23%、

1,091.03%，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67.18%，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确认 2021 年度 PPP 项目收入、成本，并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所致。

3、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64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34 亿元。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项目列表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13.59	0.70	5.10	166.58
预付款项	18.52	0.95	10.52	7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71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98	0.77	11.12	34.68
长期股权投资	0.37	0.02	0.70	-47.33
在建工程	289.08	14.86	210.99	37.01
无形资产	11.28	0.58	8.53	32.33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收款项同比增加 166.58%，主要为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76.07%，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10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34.68%，主要为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同比下降 47.33%，主要为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损益为负所致；
- 6、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37.01%，主要为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项目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 7、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32.33%，主要为 PPP 项目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列表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22.04	2.12	46.02	-52.11
应付账款	35.45	3.42	15.82	124.06
预收款项	1.44	0.14	0.88	63.58
合同负债	2.99	0.29	8.67	-65.55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02	0.002	553.23
递延收益	0.59	0.06	0.44	33.88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短期借款同比下降 52.11%，主要为母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 2、应付账款同比上升 124.06%，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3、预收款项同比上升 63.58%，主要为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 4、合同负债同比下降 65.55%，主要为 PPP 项目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5、其他流动负债同比上升 553.23%，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6、递延收益同比上升 33.88%，主要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虹桥污水处理厂改（暨深度处理）工程项目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 乌城投债 01”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正常付息，“21 乌城投债 01”尚未进入本息兑付期。发行人各类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正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信用类债券逾期、有息债务未出现兑付本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0%及 53.36%，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息负债规模可控且变动不大，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利润较为稳定。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95.75 亿元及 1,037.93 亿元，最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与负债总额总体稳定。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26 亿元，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1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2%。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58 和 2.21，公司流动资产对短期债务的保障能力略有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信情况较好，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乌城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21乌城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未发生使用情形。

#### (二) 21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0.8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3.3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已使用募集资金7.22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2.2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实际用于募投项目2.22亿元，募投项目为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和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 1、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发行人在“20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投债 01”发行前已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担任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确保专款专用。

#### 2、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的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均无担保措施，不涉及内外部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的偿债计划：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及还款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的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相关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形成明确的偿债计划、制定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此外，还有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以上措施共同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工作机制。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形。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信用评级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不涉及需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2021年内,“20乌城投债01”已于2021年9月14日正常付息,“21乌城投债01”尚未到利息兑付日。发行人各类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正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信用类债券逾期、有息债务未出现兑付本息违约的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余额合计67.87亿元，占2021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7.48%。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21年，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批复》（乌国资党发[2021]62号），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城投集团”）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新一任监事会成员调整为黄艳、蔡长江、赵雷、李国红、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其中，李国红、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担任职工监事，已履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于2021年8月9日披露《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根据新疆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李文同志免职的通知》（乌国资〔2021〕220号）及《关于外部董事任职的通知》（乌国资〔2021〕221号），为进一步完善市属国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建设，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公司董事会调整如下：李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另由新疆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耿明、张亮、安永红3人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人调整至7人。其中内部董事3人：宋金刚、孙涛、林云（职工董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4 人：刑新（外部独立董事）、耿明、张亮、安永红。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